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即原　　告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建泰
訴訟代理人　蔡宇峰律師
相　對　人
即被　　告　秀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希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余承庭律師
　　練家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秀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費用等事件，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告於無專屬管轄之訴訟，不抗辯受訴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受訴法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取得管轄權。

二、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所定專屬管轄之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

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同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原依督促程序之管轄規定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相對人合法提出異議後，即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進入訴訟程序。

三、查聲請人前以相對人主營業所位於臺中市大甲區，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嗣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前揭規定，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聲請人嗣以兩造系爭租賃契約第22條約定「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事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由，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經查，兩造於系爭租賃契約固有上開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惟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相對人並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且已就聲請人本案請求為實體答辯，陳稱「聲明陳述引用歷次書狀所載，另新增第三項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兩造並就系爭租賃契約是否終止、相對人是否依約回復原狀等本案實體事項為攻擊防禦方法及再為具體主張陳報之陳述，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於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之情形下，業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本院即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五、聲請人雖主張其前係因支付命令有專屬管轄之規定，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嗣相對人於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之情形下，業已就本案為言詞辯論，提出異議後，支付命令程序已轉為訴訟程序，即應依兩造原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固非全然無據。惟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定擬制合意管轄，係以被告未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為其要件；本件相對人於支付命令異議後之訴訟程序，既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並已就聲請人本案請求為實質言詞辯論，則本院即因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規定取得

管轄權。此與聲請人前因支付命令專屬管轄規定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係屬二事。

六、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定移送訴訟，以受訴法院認其就訴訟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為前提。本院既因相對人不抗辯管轄權，而就本案為言詞辯論，依同法第25條取得管轄權，即無第28條第1項所定因無管轄權而應予移送之情形。是聲請人主張應依兩造原有之合意管轄約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尚難憑採。

七、從而，本院就本件訴訟已有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淑芬